

2026 新竹市 青年短影音競賽 徵件簡章

 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Youth Development Center of Hsinchu City



壹、計畫目標

青年族群正成為內容創作的主力，短影音已成為新世代探索地方文化、消費選擇與生活風格的重要媒介。本競賽期望透過青年族群重新詮釋新竹的文化，結合短影音的即時性與創造力，將新竹市豐富的多元文化與地方魅力推廣至更廣的社群空間。

透過短影音競賽，鼓勵青年深入認識新竹市在地美食、文化與歷史背景，提升青年在社群的能見度與參與度，培力本地青年或對新竹有熱情的青年創作者，使青年創意成為城市品牌的新亮點，為城市注入源源不絕的青年能量。

貳、競賽主題

本屆競賽以「新竹美食」為主軸，聚焦新竹市在地飲食文化。無論是個人私藏美食、老字號名店、隱藏於街道巷弄的小店，或具在地故事的餐飲品牌，皆可透過短影音呈現店家風味、料理特色、人物情感與地方記憶，展現屬於新竹的美食風景與生活文化。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年滿 16 歲至 40 歲者，符合年齡者推派一人代表報名投件。不限居住城市、國家，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惟作品內容須與新竹市美食相關。參賽者須擁有可上傳影片之 YouTube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帳號，並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Shorts 公開帳號始得參賽；未有帳號者可即時申辦（帳號設立無須付費），於報名前完成即可。



肆、競賽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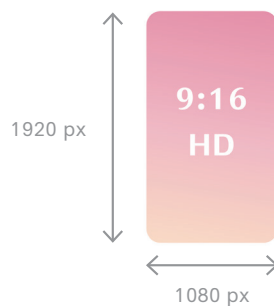
項目	時程	說明
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23:59	自 8 月 24 日中午起受理報名及收件，至 10 月 15 日截止；請至本案官方網站依指示輸入資料、上傳檔案即完成報名，收件時間以系統上傳紀錄為準。
資格審查（含補件）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 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及作品格式等內容規範；若缺少資訊，將聯繫參賽者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並統整所有參賽作品交由專業評審評分。
評審線上評選	115 年 10 月 25 日（日） 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四）	所有參賽資訊及作品統整後，交由專業評審評分，以公平公正為前提，選出最優秀之作品。
公告入圍結果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	公告於各大平台（含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同時通知得獎入圍者，並告知頒獎典禮資訊及注意事項。
頒獎典禮	115 年 12 月 1 日（二）13:30-16:30	入圍者依通知出席頒獎典禮，主辦單位當場公布得獎名單（名次）、進行授獎；地點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伍、報名方式與繳件規範

一、本競賽採線上報名，請至活動官方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官方網站網址將於活動官網公告。除完成線上報名外，另須至活動官網下載並繳交下款所列相關文件，含親筆簽署之同意書及聲明書。

二、影音格式：

- (一) 片長：3 分鐘內（含片頭片尾），無下限。
- (二) 解析度：1080p（Full HD），1080 × 1920 以上。
- (三) 顯示比例：9:16 直式影片。
- (四) 檔案格式限制：.mod、.mov、.mp4、.wmv。
- (五) 須提供正片版本與無字幕版本各乙份。
- (六) 檔名格式：2026 新竹市青年短影音競賽_姓名_作品名稱（例：2026 新竹市青年短影音競賽_皮卡特派員_新竹市美食精選）。



三、繳交文件及作品：參賽者除完成官方網站線上報名外，另須至活動官網下載**附件 1 至附件 3**之文件，親筆簽署後併同作品檔案上傳繳交；若資料不齊全，須於通知日的**2 個工作日**內辦理補件。：

- (一) 參賽者應將短影音參賽作品（正片版本與無字幕版本各乙份）上傳至本競賽官網，並以個人或團隊代表人之 YouTube 帳號，將正片以 Shorts 形式公開發布，於影片說明欄標註本簡章指定之 5 個主題標籤（Hashtag），並於報名資料表中填寫該影片之公開連結；影片及帳號均須維持「公開」狀態，不得設為「不公開（未列出）」或「私人」。未依規定完成上傳、影片未維持公開或連結失效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列入本次評選。
- (二) 附件 1：報名資料表（親筆簽署，含個人／團隊資料、身分證明文件、作品創作理念與新竹關聯說明）。若欲參加流量獎（人氣獎）評選，參賽者須另將影片上傳至指定平台，並設定為公開狀態，於報名資料表中提供作品連結，以利後續審核及流

量統計。

- (三) 附件 2、2-1：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親筆簽署；未成年者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 附件 3：AI 生成內容使用聲明書（如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者，須繳交親筆簽署之聲明書；未使用者免附）。
- (五) 附件 4：獎金代領委託書（報名時無須上傳，得獎後始適用。得獎者如需委託他人代領獎金或獎項，應於獲獎後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與方式，填妥並繳交本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後，始得辦理代領作業）。

四、AI 生成內容使用規範：

（一）基本原則

本競賽以參賽者實際拍攝、剪輯、企劃之原創內容為主，AI 僅得作為輔助工具（如字幕、特效、動畫、後製處理等）使用；不接受完全由 AI 生成之影片參賽。

（二）允許使用之 AI 輔助範圍

下列輔助用途可使用 AI 工具，惟須於報名表據實揭露所使用之工具名稱與用途：

1. 字幕與翻譯：語音辨識自動上字幕、多語翻譯字幕等。
2. 旁白配音：AI 語音合成（TTS）之旁白，須於片尾字幕或影片說明中標示「本片使用 AI 語音合成」。
3. 背景音樂：AI 生成之背景音樂或音效（須確認無版權爭議）。
4. 特效與動畫：片頭、片尾、標題卡、資訊圖卡、轉場動畫、視覺特效等輔助元素。
5. 後製處理：AI 輔助之調色、去背、雜訊消除、畫質增強、畫面穩定化等處理。
6. 剪輯輔助：AI 自動剪輯、鏡頭排序建議、字幕時間軸對齊等後製工具。

（三）禁止事項

1. 整部影片全部由 AI 生成（含全片 AI 文生影片、AI 動畫短片等）。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使用真人肖像進行 AI 換臉、Deepfake 或聲音複製。
3. AI 生成之新竹市地標、店家、景點畫面若與實景明顯不符，且未加註「示意畫面」字樣者。

4. 使用 AI 生成含有歧視、色情、暴力、政治敏感、假訊息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
5. AI 生成內容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6. 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含港澳）開發或營運之 AI 工具或平台（例：CapCut / 剪映、Kling / 可靈、豆包、即夢 AI、通義萬相、Vidu、MiniMax / 海螺、PixVerse 等）；限使用臺灣本地或國際（非中國大陸含港澳）之 AI 平台。

（四）揭露義務與影片呈現要求

參賽者須於報名表之「AI 使用聲明」欄位據實填寫下列資訊，並確認影片本身之呈現要求：

1. 使用之 AI 工具或平台名稱（例：Runway、Sora、Midjourney、ElevenLabs、Adobe Firefly 等）。
2. AI 生成或輔助內容於影片中之用途及概略時間區段（例：00:15-00:22 使用 AI 生成之標題動畫）。
3. 若使用 AI 語音配音，須於片尾字幕或影片說明中標示「本片使用 AI 語音合成」。
4. 影片畫面不得包含任何 AI 工具、剪輯軟體或第三方平台之浮水印、Logo 或試用版標記。
5. 語言規範：影片字幕、旁白、對白及作品中之文字不得使用簡體中文；如使用中文，應以繁體中文呈現。若作品內容使用其他語言，須加註繁體中文字幕。外語受訪片段不在此限，惟仍須配有繁體中文或英文字幕。

（五）違規處理

1. 經評審或主辦單位認定屬「整部由 AI 生成」、「使用中國大陸平台（含港澳）」、「未據實揭露 AI 使用情形」或「畫面含浮水印」者，取消參賽資格。
2. 獲獎後始發現違規者，追回獎金、獎盃並公告更正，且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競賽。
3. 如涉及侵權或違法內容，由參賽者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依情節向參賽者求償。



陸、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評選方式：所有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依本簡章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凡不符參賽資格、繳件規範不完整，或經通知補件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不列入後續評選，且不另行個別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線上方式獨立、匿名進行審閱評分（採一次評完之單階段評選）；評分結果由系統依尺度統一機制彙整，並經評審共識會議討論調整後產生最終名次，於頒獎典禮當場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授獎。
- 二、評審委員：邀請影視、影音創作、傳播、設計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具內容創作經驗之創作者組成評審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分。
- 三、評選項目、配分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說明
1	主題詮釋與美食呈現	40%	作品是否切合本屆「新竹美食」主題，能否以創意視角呈現新竹在地飲食文化、店家故事、風味特色與人物情感。
2	影像製作與剪輯品質	25%	影像構圖、剪輯節奏、轉場流暢度、背景音樂與音效搭配是否合宜，整體視聽感受是否吸引觀眾。
3	在地連結與新竹特色	20%	是否呈現新竹市在地美食店家、街區記憶、生活風情，並具地方文化連結。
4	創意表現與話題性	15%	拍攝手法、敘事結構、觀點角度是否具創意；影片能否吸引觀眾駐足、引發討論或分享，具社群傳播力。

柒、獎勵辦法

本競賽共設置「主評審獎」及「網路流量獎（人氣獎）」兩大類，得同時獲獎；競賽獎項如下：

一、主評審獎：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選（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網路流量獎（人氣獎）：

（一）說明：

參賽者作品皆須上傳至個人 YouTube Shorts 公開帳號並自動列入評選，另可自由加碼發布於 Instagram、Threads 兩平台之公開帳號，依平台流量成績評選，各平台獨立計算（IG 與 Threads 兩平台之獲獎規則詳見下述參加辦法）；共設置以下三類：

1. **最佳流量 YouTube 人氣獎（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依 YouTube Shorts 影片「觀看數」由高至低取前 3 名；如觀看數相同，則以「喜歡次數」多者優先。
2. **最佳流量 Instagram 人氣獎（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依 Instagram Reels 影片「觀看數」由高至低取前 3 名；如觀看數相同，則以「愛心數」多者優先。
3. **最佳流量 Threads 人氣獎（3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依 Threads 串文「說讚數」由高至低取前 3 名；如說讚數相同，則以「轉發數」多者優先。

（二）人氣獎參加辦法：

1. 所有參賽者之作品經上傳並符合公開狀態與 Hashtag 規範後，其 YouTube Shorts 觀看數自動列入「最佳流量 YouTube 人氣獎」評選；並可自由選擇

是否加碼發布至 Instagram（限 Reels 短影音）及 Threads 兩平台，兩平台皆可同時報名發布、各平台獨立計算流量；惟 Instagram Reels 與 Threads 兩平台不得同時獲獎（如同時入榜時之獲獎平台歸屬，詳見下述第 6、7 條）。

2. 各參賽貼文皆須於說明欄或內文中同時標註下列 5 組 Hashtag（缺一經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該平台不列入人氣獎統計）：

新竹美食 # 看見新竹 # 創意由你 # 青年開拍 # 新竹市短影音競賽

3. 加碼發布之 Instagram Reels 與 Threads 貼文及帳號亦須設為「公開」狀態；如設為私人、限定觀眾、僅粉絲可見等，該平台之流量數據概不列入計算。
4. 加碼發布至 Instagram Reels 或 Threads 者，須於報名表填寫並提供加碼發布平台之貼文連結（Instagram Reels 網址／Threads 串文網址，發布何者即提供何者）；未提供連結或連結失效者，該平台不列入人氣獎評選。
5. 人氣獎與主評審獎（第一名至優選）為獨立評選，得重複獲獎。
6. 人氣獎得獎名額規範：每位參賽者最多可獲得「YouTube + Instagram」或「YouTube + Threads」之人氣獎組合；Instagram Reels 與 Threads 兩平台不得同時獲得。
7. 跨平台獲獎平台歸屬：同一參賽者於 Instagram Reels 與 Threads 兩平台之人氣獎皆入榜時，得獎平台以該平台之名次較前者為準；若兩平台名次相同，依參賽者於報名表勾選之「優先領獎平台」為準；未勾選者由主辦單位協調確認。另一平台之名額由該平台候補作品依序遞補。
8. 本人氣獎相關規則之保留調整權：本網路流量獎（人氣獎）之名額、統計方式、得獎歸屬及其他相關規定，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狀況、社群平台政策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予以調整、暫停、取消或補充；相關異動皆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 流量統計方式：



- 1、統計截止時間：以徵件截止日之次日 23:59 為統計終點（即 115 年 10 月 16 日 23:59），主辦單位將於該時點統一截圖存證。
- 2、數據來源：以各平台當日公開顯示之官方數據為準（YouTube Shorts 觀看數與喜歡次數、Instagram 觀看數與愛心數、Threads 說讚次數及轉發數），不採計第三方分析工具數據。
- 3、如經查證有以機器人、代刷、購買點閱等不當方式操作流量者，取消該作品所有人氣獎資格；獲獎後查獲者，追回獎金並公告更正。
- 4、發文時間：貼文須於徵件期間內（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0 月 15 日）發布，逾期發布或後補之貼文不列入計算。

（四）其他說明：

- 1、人氣獎名額若因合格作品不足，主辦單位得決定從缺或減少名額。
- 2、同一位參賽者於同一平台僅得獲得該平台人氣獎一次；如有多支作品入榜，僅取流量最高之作品計獎。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報名；團體參賽者須推派一人作為代表報名。每人限投稿 1 件作品，不得同時掛名多件作品；如有多件作品欲投稿，應由不同人員作為代表人分別報名投件。作品一經投稿後，不得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或要求退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作為參賽作品。
- 二、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委員依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三、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入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

(一)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資格或徵選組別。

(二)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本人或團隊原創，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三)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四)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權，或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公共秩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五) 參賽者於報名資料、身分證明文件、AI 使用聲明或其他繳交文件有填報不實、偽造、冒用、隱匿或其他不正當情事。

四、 參賽者或得獎者不得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之商業販售、義賣、募款、宣傳、合作邀約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入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

五、 參賽者或得獎者於賽事期間、得獎後或相關宣傳期間，如因個人形象、言行舉止，包含但不限於媒體受訪、公開活動、社群平台發言或其他公開行為，致有損主辦單位名譽、影響活動聲譽或造成其他負面影響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入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獎狀或其他獎項，主辦單位得要求返還或追回。

六、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侵權疑義或其他法律爭議，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倘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失或連帶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得向參賽者求償。

七、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通知期限內，配合完成領獎確認、補件、獎金領據填寫及回傳、稅務扣繳資料提供、匯款資料提供、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簽署、頒獎典禮出席、媒體採訪及後續宣傳素材使用等相關作業。逾期未完成或無故拒絕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及獎項領取，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競技競賽獎金屬所得稅法所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按給付金額扣繳 10%，惟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依規定按給付金額扣繳 20%。得獎者仍須依主辦單位通知，配合提供得獎收據、身分證

明文件及匯款帳戶等資料，以利辦理所得申報及獎金撥付作業。相關稅務處理悉依財政部及國稅局現行規定辦理。

九、得獎者須簽署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參賽者所有，主辦機關僅取得「使用權」；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前述使用權授權，得於下列公共宣傳用途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以作品原貌使用參賽作品（不含實質改作或增刪修改），無須另行取得同意或支付費用：

- （一）機關官網、社群媒體、影音平臺、串流平臺及數位平臺之發布與展示；
- （二）活動成果展示、成果報告、成果影片、成果專輯及成果彙編；
- （三）得獎作品展覽、巡迴展覽、線上展覽及國內外文化交流；
- （四）政策宣導、活動宣傳、城市品牌行銷、觀光行銷及施政成果推廣；
- （五）機關出版品、成果手冊、宣傳單張、海報、DM、周邊贈品、各式宣導品及印刷品；
- （六）媒體宣傳（含平面、電子、廣播、電視、網路、新興媒體及新聞公關）；
- （七）活動現場播放、展示、投影、直播及錄影紀錄；
- （八）教育推廣、學術研究、青年培力、產業推廣及類似公共目的使用；
- （九）檔案典藏、影音資料庫建置及成果保存；
- （十）授權其他政府機關、學校、非營利團體於前列公共目的範圍內使用。

前開授權亦包含使用參賽者提供之照片、影像、文字、姓名及肖像資料。如主辦機關擬於前述用途以外使用參賽作品，應另行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前述授權不影響參賽者就其作品所享有之著作權及自行利用之權利。

十、計畫執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承辦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責資安保密之管控，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相關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而需調整者，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暫停、取消、終止或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 本活動已委由法律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活動辦法、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律疑義。若活動執行期間發生參賽資格、作品權利、評選結果、得獎資格或其他爭議事項，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洽詢法律顧問意見，並依本簡章、相關法令及主辦單位認定辦理。

玖、相關單位

指導單位 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 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 波希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拾、聯絡方式

洽詢專線 02-87324281#22 鄭小姐
Email service@bosic.com.tw
活動官網 （活動開跑後公告）

